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子淮（原名林渝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子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林子淮（下簡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本院按：即內部性界限），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加重詐欺取財（同一詐欺集團）、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另衡酌附表各罪曾定應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5年10月，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就本案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附表：受刑人林子淮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加重詐欺取財	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
宣告刑	㈠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4年

		㈡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㈢有期徒刑1年3月 ㈣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年7月16至18日	112年1月9至11日
偵查機關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714、9221號（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341、35534號（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48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0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7日	113年1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48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969號
	確定日期	112年2月9日	114年5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緝字第63號（編號1各罪曾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378號